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56號

原告 亞鑫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亞男

原告 蔡亞男

被告 大同熱水瓶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侯羽甄

被告 侯羽甄

侯美珍

侯美瑜

侯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公司股東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、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，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乃基於股東權而生，而股東權係屬財產權之範圍，故撤銷股東會決議、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，應認係因財產權涉訟，此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不能核定時，則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將其訴訟標的價額視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以計算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大同熱水瓶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蕭佑昇